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0247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俊雄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 務 人 王湘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

樓之1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湘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TC0000000號）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惟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

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強制執行事件本質上係非訟事件，旨在於迅速滿足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權利，自不宜課予執行法院過重之調查義務及事實認定之責任，是以，立法者特別於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就不適宜強制執行之財產定有客觀之標準，以統一審查之基準、減輕執行法院事實認定上之負擔，從而，債務人之資產價值倘依形式觀之，合於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所定之標準，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及主張例外事實者負舉證責任之法理，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資產有例外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負舉證之責任；反之，如債務人之資產價值如依形式觀之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所定之標準，依據相同理由，自應由債務人舉證證明該資產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方為公允。而強制執行法為保障債務人之最低限度生活，或維持其生計，既已於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者，不得強制執行，並於第3項規定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計算基準，另司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制訂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法院壽險執行原則）第6點本文亦規定，債權人就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其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則債權人所聲請強制

01 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是否得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
02 自應依上開規定衡量之。

03 二、經查：

04 (一)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嘉義地方法
05 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69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
06 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新光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
08 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經本院於113
09 年9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新光人壽於同年10月1
10 17日陳報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號碼ATC0000000號之保
11 單(下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9,061
12 元，此有本院執行命令及第三人新光人壽民事陳報暨異議
13 狀各一份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14 (二)本院考量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主
15 文之見解僅認為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
16 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並非認為凡是債務人之壽保
17 險契約就一定要終止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然查債務人
18 前經他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
1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自100年間起至迄今
20 歷次執行均無著，而債務人最近一次被聲請執行係於113
21 年4月19日由他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
22 行，且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892號執行事件中，經查
23 詢債務人之郵局未開戶、勞保於加保漁會。又債務人名下
24 無任何財產、僅有系爭保單一張別無其他保險契約，且11
25 2年度各類所得金額為0元，此有債權人所提出之債務人11
26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7 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19日函文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債務
28 人之稅務T-Rord資訊連結查詢財產明細表各一份在卷可
29 憑，故債務人除系爭保單外，似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
30 另參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南市，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
31 查詢資料可參，而臺南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1.2倍為17,076元，依此計算債務人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1,228元（計算式：17,076元×3個月=51,228元），然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僅有39,061元，金額已低於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22條第4項及壽險執行原則第6點所規定之三個月份生活費數額，揆諸上開說明，除債權人就系爭保單確有例外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能舉證以實其說外，自無從排除本法第52條、第122條第4項及法院壽險執行原則第6點等規定之適用。準此，上開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既低於上開不得強制執行之金額，債權人聲請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並命第三人新光人壽償付解約金，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增定公平合理原則、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本院認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得執行之標的。揆之首揭說明，自不應准許債權人此項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